

**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 回應「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
(音樂頻道商)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」之簡報大綱**

請 MUST 就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、比率或數額等，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新費率計算九太公司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(包括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例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)，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互相對照。
- 二、原費率係以「前一年度音樂收聽費總收入」為計算基礎，新費率則以「前一年度營業收入」為計算基礎。據悉，營業收入較音樂收聽費收入為大，費基擴大，費率應予調降，請問 MUST 費基費率同步調漲之依據及理由為何？
- 三、九太公司僅有 32 個頻道使用 MUST 管理之音樂，則是否僅以該 32 個頻道之營業收入計算使用報酬？如是，實務上是否可行？(九太公司之財報得否將該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獨立列出？)
- 四、MUST 表示最低金額 50 萬元，係參酌 JASRAC 之金額，並已考量兩國 GDP 差異，惟 JASRAC 管理之音樂在日本之市占率高達 99% 以上，是否應再將 MUST 在國內之市占率納入考量？
- 五、單曲授權金額 2,400 元如何計算得出？公式為何？是否參考其他國內外集管團體之費率？